

附件 2

灵璧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5.00					5.00

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5.0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宿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5.0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。

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灵财行〔2018〕71号）等相关规定。